附件2

2023年东华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活动方案

根据《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有关规定，2023年东华大学创新创业大赛设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有关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 人，不多于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东华大学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校友（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系统中报名参赛同时报名参加活动）。否则将被大赛组委会取消参赛资格。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二）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三）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